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委任接管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接管人告知，接管人於2020年6月19日獲債權人委任為目前以Steel Dust名義登記的相關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Steel Dus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

倘任何買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相關股份後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則委任接管人可能導致將相關股份出售予其他第三方買方，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自該公佈日期(即2020年6月24)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有意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展韜

香港，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振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